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为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况概述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融资业务需求，促进生产和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实质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各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在 2025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相关决议生效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法定代表人：刘小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上门安装和上门维护；音视频设备、拼接控制设备、矩阵、无缝切换台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高低压配电柜、开关电源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安防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音视频设备、拼接控制设备、矩阵、无缝切换台、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开关电源产品、高低压配电柜；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541,846,648.37	750,322,372.50
利润总额	-20,985,983.37	15,936,969.85
净利润	-20,998,593.47	15,694,204.9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2,305,102.57	671,645,588.65
负债总额	544,395,055.99	595,788,232.95
所有者权益	47,910,046.58	75,857,355.70

被担保人二：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观东路 57 号尚美时代 14 层 14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小伟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提供 LED 显示屏、LED 照明应用产品、周边产品的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路灯等应用产品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801,811.07	78,824,539.47
利润总额	-13,380,466.70	-26,702,205.71
净利润	-13,116,872.17	-26,698,260.7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89,473.01	243,137,376.20
负债总额	87,125,474.34	167,913,457.74
所有者权益	62,963,998.67	75,223,918.46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和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总金额约为 1 亿元，提供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19%，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